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达志”）自2016年以来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、改性聚醚，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,145.16万元，公司2019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、电解铜，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,693.36万元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州荣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同意对自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

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